

相 驗 屍 體 證 明 書 使 用 說 明

109.12.9 版

- 一、本相驗屍體證明書係經檢察官會同有關人員相驗完畢後，發給死者家屬一式 10 份，家屬若當場表明發給之證明書不敷使用時，本署應依家屬之請求份數給與。
- 二、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需要增發時，可由家屬以本件書面敘明需增發原因，檢附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(例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1 份、並影印需補發份數之相驗屍體證明書，郵寄本署 股書記官收。
- 三、若有急需，請親赴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提出聲請(需攜帶相驗屍體證明書原本 1 份，經為民服務中心書記官核閱無誤後再當場發還)，由為民服務中心辦理補發手續。
- 四、本證明書係供死者家屬辦理埋葬、死亡登記、請領保險給付等事宜之用。
- 五、相驗屍體及發給證明書不收任何費用。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股
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
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-2311 轉 5806
 股書記官：(04)2223-2311 轉

聲 請 書

主 旨：請惠准增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者_____相驗屍體證明書____份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_____之用，原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，有請增發之必要。
- 二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二)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____份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與死者關係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